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裕

選任辯護人 陶德斌律師

簡大鈞律師

余建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一字第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9（藝名「NONO」，下稱被告）於民國80年代，加入三立衛視（現為三立電視臺）經紀部成為藝人，其後加入知名藝人吳宗憲旗下「憲憲家族」，因與吳宗憲搭擋演出知名度大增而成為當時演藝圈俗稱的「B咖一哥」，竟利用知名演藝人員身分及藉斯時社群交友平臺漸為流行之機會，對代號A2、A1之成年女子（下各稱A2、A1）依序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嗣因國內於112年5月間，因連串之權勢、職場性騷擾及性侵事件在各場域陸續被揭露，許多受害者打破沈默，透過媒體及個人社群等方式，勇敢公開受害經過（外界稱為臺灣Me Too運動），而原選擇隱忍之A2、A1因而受到鼓舞，見代號A4、A1（姓名均詳卷）先後在個人臉書社群貼文公開遭被告性侵害經過，於承受極大輿論關注及身心壓力下，仍陸續貼文支持，互相聲援，始悉被告本案性侵劣跡惡行，並非偶發而係慣常為之，乃奮而挺身，陸續揭發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警方嗣於112年8月2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在被告現住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4樓住處、前住之臺

01 北市○○區○○街000號10樓等地執行搜索，扣得被告所有
02 之手機等物（詳卷）。因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涉犯刑法第2
03 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就附表一編號2涉犯同法第224條第1
04 項之強制猥褻等罪嫌。

05 二、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6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7 訊，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自明。本案被
08 告所涉犯之妨害性自主等罪，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
09 性侵害犯罪，而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
10 書，為避免告訴人即A2、A1之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
11 對於其等之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僅
12 以A2、A1稱之。

13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16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17 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
18 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9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
20 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
21 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
22 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
23 情況逕予排除；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4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5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6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
27 為無罪之判決。而性侵害行為具有隱密性，舉證或查證均屬
28 不易，被害人之陳述乃重要之證據方法。然被害人係被告以
29 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的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
30 的既在於使被告受到刑事訴追處罰，即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
31 之立場，故其證明力，較與被告無利害對立關係之一般證人

之陳述為薄弱，而刑事訴訟法採推定被告無罪及嚴格證明法則，實務上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之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基於被害人陳述與被告自白之證明力類同，自均應有相同之限制。亦即，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具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學理上稱為超法規的補強法則。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瑕疵、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肯定與否，僅足作為判斷其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尚非其所述犯罪事實存在的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補強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仍需與被害人陳述之經過有關連性，且不具同一性之別一證據（非累積性證據），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證之事實非屬虛構，而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足當之。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附表一編號1強制性交、編號2強制猥褻等犯行，無非係以附表二所示之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辯稱：我否認犯罪，對於100至102年間是否有去過甲會館按摩，我沒有印象，也不認識A2，不可能選擇A2為我進行按摩服務，我也不認識A1，不清楚A1身份，臉書粉絲團很多人按讚、留言，我不會特別注意誰按讚或留言，也沒有邀約A1見面或用MESSENGER聯繫等語。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A2稱按摩包廂是客人與按摩小姐或主管得任意自由進出、非隱密隔絕的空間，被告豈有可能冒他人隨時會進入或遭養生會館主管在外巡視時瞥見，而為本案犯行，且A2稱有將自己手機號碼給被告，前往婦產科求診，未告知性行為受傷，均違遭性侵被害人常情所為；A1案發時是與被告第一次見面，見面地點在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通訊行，該處人口稠密，路上行人眾多，A1若遭被告強制猥褻，為何未當街求救，反而在被告車行一段路後始稱有事回家要下車，其指訴亦違反常理；另案告訴人證述僅針對其

01 個人指訴之事，無法證明本案犯行事實，因此A2、A1之指訴
02 均無補強證據可佐等語。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附表一編號1 (A2) 部分：

05 1.A2指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對其為強制性交犯行
06 乙節，有證人A1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00至102年間我
07 在甲會館擔任美容師及按摩，某日晚間被告來店裡，點我幫
08 他指壓、乾壓按摩，按手腳，被告在按摩時穿店內提供的薄
09 和服，仰躺未脫掉上衣，當時在看電視，一開始先閒聊20分
10 鐘至半小時，之後被告突然站起來，我發現他下體有反應，
11 他很快脫褲子，我看他反應是想要發生關係，他在中間的
12 床，突然往我這邊靠，強壓我到右邊即靠門口的美容床，因
13 我的位置比較靠近另一張按摩床，我就跌坐在另一張按摩床
14 上，這是三人一間的包廂，當時只有被告一人在按摩，被告
15 甚麼都沒說就硬來，我一直往後，我們店內每個包廂門上都
16 有一個透明玻璃洞，便於幹部巡視包廂時看裡面的狀況，有
17 幹部會巡包廂，被告也很緊張，邊壓我邊一直看門口的洞，
18 但他一直硬來一直想插入，我的裙子、絲襪被他拉破，內褲
19 被他往下拉或往旁邊撥，當時我手腳一直將被告往後推，我
20 說我很害怕，被告說他比我更害怕，他強行要做插入，我終
21 究抵不過被告的力氣，被他得逞，我們有很激烈的動作，他
22 上衣綁帶已鬆脫，衣服是敞開的，被告身體特徵是肚子上很
23 多毛，生殖器比一般男生還要大，被告用生殖器插入我的下
24 體，大概4、5下，我一直說不要，一直推他，後來他就放棄
25 說要走了，之後我下體是痛的，被告換自己的衣服，跟我要
26 電話後就走了，幾天後他有打電話給我，我有接，他當時說
27 他要錄影在化妝，要不要一起出去吃飯看電影，我當然說不
28 要，因為前幾天才被侵犯；事發後我完全沒有向別人提過遭
29 性侵害的事等語（北檢他字7225號卷第66至68頁、偵續字第
30 133號第10至19頁、本院卷第117至138頁）。核諸A2歷次就
31 其於前揭時、地遭被告以前揭方式為性交行為之指證，情節

01 固然大致相符，惟揆諸前揭說明，縱令證人證述尚無瑕疵可
02 指，亦非可單以其證言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猶
03 須其他補強證據以資佐證，方得認定屬實。

04 2.徵諸：

05 (1)證人即A2於甲會館之同事A2A偵訊時結證：A2是我快10年
06 前在甲會館的同事，我當時是負責安排芳療師的主管，印
07 象中被告下午左右打電話到店裡說要按摩，他來時我們會
08 介紹老師給他，被告會問我有沒有比較會按的，說錄影很
09 累全身痠痛，我印象中A2比較會按，安排A2去按不只一
10 次，我們店裡純按摩，包廂沒有上鎖，也有玻璃窗戶可以
11 往內看，我們都會去巡包廂，確認芳療師有認真服務，有
12 聽過芳療師說被告在店裡按摩不太好，會做一些摸之類
13 的，但芳療師會閃，出來說沒辦法按被告，我也會進去跟
14 被告說我們是正常按摩，沒辦法提供你想要的東西給你，
15 被告說那我要走了，後來被告還是會再來；A2沒跟我說有
16 遭到被告性侵害，有一次出來說被告真的不好按，他不想
17 要按之類，我有進去跟被告說我們這是純按摩，之後A2有
18 再按被告，當時A2只有跟我說被告有點變態，A2情緒平平
19 的，有說被告真的不好做，不要做被告，我就上去跟被告
20 說我們是正常按摩，不要欺負我們家芳療師，被告就會
21 走，之後又會再來，就是重複這樣的方式；A2精神狀態都
22 很好，遇到被告之後也沒有變等語（北檢他字7225號卷第
23 117至118頁反面）。

24 (2)證人即同為A2於甲會館之同事A2B偵訊時證稱：我有做過
25 被告1次，但我不知道他來幾次，也沒聽過別人做過他，
26 來這邊的客人很多會像被告一樣提出「要不要打砲」或者
27 給錢要我們去飯店的要求，當時被告也有說這些，也有在
28 我面前露鳥，應該是想要展現他那方面很有自信，跟他打
29 砲很舒服等，他一開始很正常，是在按摩到一半時試探性
30 問我，我拒絕他的要求後，他態度上就比較差而已，沒有
31 怎樣；我當時知道店裡有可以做性交易，但不知道是老闆

01 同意還是小姐個人行為；A2有先來找我聊被告的事，新聞
02 報出來後我問他那位芳療師是不是他，她說沒錯，但沒有
03 實際說發生什麼事，案發當下A2也沒有跟我講過，A2有問
04 我是否做過被告，我說有，他才問我後面的事，印象中A2
05 是開朗的女生，沒有聽過他在說客人怎樣；甲會館隔音不
06 好，且門不能上鎖，老闆有說小姐不能在店內跟客人發生
07 任何性相關的行為等語（北檢他字7226號卷第262至263
08 頁）。

09 (3)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其等對於A2在甲會館任職時曾遭被
10 告強制性交乙情，未曾聽聞，身為主管之A2A也未曾在A2
11 服務被告時接獲A2遭性侵之求救，A2之精神狀態與情緒在
12 被告前來甲會館消費時均無異狀，A2亦證承事發後其未向
13 他人陳述或求救，是上開證述已然無以為A2本案指訴之補
14 強。又據A2前揭指訴，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性侵害時反抗
15 動作十分激烈，依A2、A2A證稱甲會館包廂均有玻璃窗孔
16 可供幹部巡視內部狀況，A2B亦證稱包廂門不上鎖及隔音
17 不好等節，循此，A2倘遭強制性交，衡情應能輕易以敲打
18 牆壁、大聲喊叫、衝出廂門等方式制止被告或向同事、主
19 管求助，然A2均無作為，更直承事發後將自己手機號碼留
20 給被告，供被告後續聯繫，縱其事發當下難以求助，衡情
21 事發後可向主管或同事反映、蒐證、驗傷以報警偵辦維護
22 權益，然A2不僅未報警處理，嗣後仍於被告前來甲會館消
23 費時，繼續服務被告而未向主管提出異議，上開各情實與
24 遭受性侵害女性避之侵害者唯恐不及、情緒狀態不穩定等
25 行為反應相悖之至。

26 3.復參A2另證稱：事發後我去婦科求診，醫生跟我說有撕裂
27 傷，我有跟醫生說是性行為，但我不敢講太多，當時就是開
28 吃的藥跟擦的藥給我，因我常工作到半夜，會有很多婦科發
29 炎的情況，所以我那幾年看了很多婦科等語（北檢他字7225
30 號卷第67至68頁、本院卷第128至129頁），及木生婦幼診所
31 112年8月7日木生字第112080701號函覆說明載稱：A2於101

01 至103年間看診紀錄顯示多為性行為後骨盆腔發炎及感染問
02 題，但無因性行為導致生殖器外傷之症狀等語（北檢他字72
03 26號卷第25至37頁函文暨病歷紀錄）。A2於事發後未前往驗
04 傷、報警，至婦科求診時亦未主訴遭性侵害受傷，而醫師看
05 診紀錄復無記載陰部撕裂傷等外傷情形，故關於A2指訴遭被
06 告性侵害乙節，上開就診紀錄暨函文無足為A2指訴之補強，
07 要難執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8 4.至於卷附A2與前同事、另案被害人間之臉書對話紀錄，對話
09 時間已距A2指訴之事發時間相隔10數年，且係被告另案遭指
10 訴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後所為之對話，非足以證明A2甫遭性
11 侵害時狀態，自非可採為上開A2指訴補強之據。

12 5.基前所述，A2指訴被告涉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並無補
13 強證據可佐，尚難僅以A2之單一指訴，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
14 所指之強制性交犯行。

15 (二)附表一編號2（A1）部分：

16 1.A1指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地對其為強制猥褻犯行
17 乙節，固據證人A1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被告臉書
18 粉絲團按讚，我的臉書有本人頭像照片，被告主動私訊我聊
19 天約見面，我有回被告說對演藝圈有點興趣，看被告是否可
20 以給點意見，所以才約出去聊，確切時間不記得，但應是在
21 新聞報導被告向他老婆求婚之前見面，當時約在延吉街，地
22 址我不記得，在一個通訊門市附近，當時我跟被告說我到
23 了，被告說有看到我，問我有無看到對面白色車子，他在車
24 上等我，所以我就過馬路上被告的車坐副駕，被告跟我閒聊
25 幾句，然後開始靠近我突然吻上來，後來手就摸在我胸部上
26 面，被告右手揉我左胸，左手壓我手臂，他從駕駛座側面朝
27 我，力氣非常大，我試著推開但推不開，他嘴巴也是一直在
28 親、在舌吻，時間大概2、30秒，後來我用很大力氣跟他說
29 不要這樣，第2次喊被告才鬆手，鬆手之後還說你觸感很
30 好，後來被告說我們回家聊，我當下就傻了，他就開車，準
31 備要轉進八德路，因八德路橋下右轉，在行經八德路我就回

01 神想到被告說要回家說，我趕快跟被告說我家裡有事要先回
02 去，我才中途下車；當天我穿短裙、短袖等語（北檢他字72
03 25號卷第85至86頁、偵續字133號卷第10至19頁、本院卷第1
04 17至138頁）。

05 2.惟A1前揭指訴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參，且依A1上揭指訴其遭
06 強制猥褻犯行所在地，係在延吉街路邊的被告車上，該路段
07 尚非人稀之處，衡情A1應可於掙脫被告後立刻下車，或向路
08 人求救，或迅即撥打電話報警到場處理，均能立即蒐證及維
09 護權益，然A1非惟未下車，仍續由被告載離現場，直至中途
10 始藉家中有事為由請被告停靠路邊讓其下車等情，為A1上開
11 證述明確，且其下車後未報警，亦未向任何人提及遭到被告
12 強制猥褻，亦為其所明證在卷（北檢他字7225號卷第85至86
13 頁），核諸通念，A1之後續反應實與遭受強制猥褻之被害人
14 相異。

15 3.基上，A1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之指訴，乏其補強之據，
16 即難徒憑A1前揭單一指訴，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
17 猥褻犯行。

18 (三)A2、A1雖均指證被告之身體、生理特徵包含體毛長、生殖器
19 大等情，然一般民眾前往全身指壓按摩時，為求按摩之便常
20 有脫換全身衣物穿上店家提供之薄款衣物之常情，A2亦證稱
21 被告在按摩時，係穿著甲會館店內提供之薄和服，則A2於為
22 被告按摩時自能看見被告之身體特徵，要非必於性行為之際
23 可見；而A1證稱其與被告見面時，其穿著短袖、短裙，足見
24 斯時氣候應為夏暑之熱，被告如穿著短袖、短褲之衣物，亦
25 非難見其體毛特徵，是此部分亦無足為其二人本案指訴之補
26 強。

27 (四)公訴意旨固另以國內於112年5月間，因連串之權勢、職場性
28 騷擾及性侵事件在各場域陸續被揭露，許多受害者打破沉默
29 默，透過媒體及個人社群等方式，勇敢公開受害經過（外界
30 稱為臺灣Me Too運動），而原選擇隱忍之A2、A1因而受到鼓
31 舞，見另案代號A4、A1（姓名均詳卷）先後在個人臉書社群

貼文公開遭被告性侵害經過，於承受極大輿論關注及身心壓力下，仍陸續貼文支持，互相聲援，始悉被告上開性侵劣跡惡行，並非偶發而係慣常為之，A2、A1乃奮而挺身，陸續揭發遭被告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之上開犯行，被告見媒體大幅報導原仍強硬回應否認，惟嗣後見情勢如火燎原，始於112年6月21日，在其臉書貼文宣告：「本人即刻起停止演藝工作，誠心深刻反省 NO NO」，主張被告涉犯本案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乃慣行之犯等語，並提出附表二編號1②、編號6至12、16至21等另案事證，編號13至14關於A2、A1分別與另案告訴人A1在112年間之對話紀錄為證。然而，公訴意旨所指上開被告所涉另案之事證，非本案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直接證據，而除被告為同一人，上開事證全無可證A2、A1指訴事實之他項情況事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乏諸定罪被告之直接或間接證據，自難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本院認為，法之為器，不在快意思仇，而在持衡守正，縱使案情幽微曲折，眾情咸認被告或涉其事，然刑罰所加，必憑證據昭然，非可憑臆測而入人於罪，蓋疑影雖重，終非鐵證，人言雖喧，未足代法，本院仍應職守無罪推定之原則，不使一絲懷疑，化為定罪之鎖。

(五)此外，依卷內證據，無從發現其他有關聯性之補強證據得以佐證A2、A1前開指述之可信，實難僅憑A2、A1前揭單一指證，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犯行。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犯行為真實之程度，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及裁判意旨，被告上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O 4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

03 法 官 李容萱

04 法 官 李嘉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莊皓軒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2 附表一（時間：民國）：

13 編號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被告於100年至102年間某日晚間，前往代號A2（姓名詳卷）成年女子任職位於臺北市中山區甲時尚生活會館（會館名稱及地址均詳卷，下稱甲會館）消費，並擇定由A2為其進行按摩服務，惟被告於A2提供按摩服務過程中，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A2之意願，突然起身站立，露出其生殖器，憑藉其181公分之身高體型優勢，強行將A2強壓制在美容椅上，並以其生殖器插入A2陰道內之方式，對A2強制性交得逞。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被告於100年中下旬某日，因見代號A1（姓名、年籍詳卷）之成年女子在其社群平臺臉書粉絲專頁上傳之節目影片按「讚」動作，隨後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訊息予A1聯繫並邀約外出見面。被告於100年12月3日前某日14時許，駕駛白色賓士自用小客車，依約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上搭載A1，於A1上車乘坐在副駕駛座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1之意願，憑藉其身高體型優勢，強行以其身體壓在A1身上，伸出舌頭強吻A1，同時徒手揉搓A1胸部，而對A1強制猥褻得逞。

14 附表二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於前案審判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侵訴字第14號案件)之供述	①被告坦承99年間經紀人為證人余欣潔，且斯時所駕駛汽車為白色賓士休旅車之事實。 ②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辯稱：對A2及任職會館沒有印象，只有做過腳底按摩，沒有到房間做

		過全身按摩，也沒有對A2強制性交等語。 ③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辯稱：對A1沒有印象，沒有開車載過A1，也沒有對A1強制猥褻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A2於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已具結）	①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對告訴人A2強制性交之事實。 ②告訴人A2指訴被告身體及生殖器等特徵，核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5日勘驗被告身體所載之驗傷診斷書暨所附相片及證人A2、A4、A6、A8、A10指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③證明告訴人A2因「Me Too事件」發生後，見A1召開記者會，知悉被害人眾多，且業界及同事早已耳聞被告劣跡，始奮而挺身揭發本件遭被告強制性交犯行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2於甲會館之前同事A2A於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告訴人A2與A2A之臉書對話紀錄1份	①證明被告在告訴人A2任職期間，多次前往甲會館全身按摩，並曾指派告訴人A2服務被告之事實。 ②證明曾接獲會館同事反應稱被告不好按、會摸按摩師等情，故曾向被告說明甲會館是正常按摩，沒辦法提供被告想要服務等語之事實。 ③證明告訴人A2曾向證人A2A表示被告「不好按」、「變態」、「不要做他」等語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A2於甲會館之前同事A2B於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告訴人A2與A2B之臉書對話紀錄1份	①證明證人A2B在甲會館任職期間，曾有幫被告按摩服務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在按摩服務過程中，亦曾提及「要不要打砲」等語，經證人A2B當場拒絕及被告有露出其生殖器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A1於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已具結）	①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對告訴人A1強制猥褻犯行之事實。 ②告訴人A1指訴被告手毛很長之身體特徵、駕駛白色賓士車及犯罪手法等，核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5日勘驗被告身體所載之驗傷診斷書暨所附相片及證人A2、A4、A6、A8、A10等人證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③證明告訴人A1雖已結婚，然因「Me Too事件」發生後，見A4、A1在臉書貼文及召開記者會，知悉被害人眾多，且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復見被告否認犯行，拒不道歉，始與前案被害人即證人A4、A1聯繫，始奮而挺身指訴本件遭被告強制猥褻犯行之事實。
6	①證人A1於本案及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②證人A1於前案審判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案件）之證述	①證明證人A1於「Me Too」事件發生時，陸續與本案告訴人A2、A1及前案中諸多被害人取得聯繫，彼此聲援，始悉被告性侵劣跡惡行並非偶發之事實。 ②證明前案中諸多被害人所述之被告犯罪手法、地點、態樣等事項，均有高度類似之事實。
7	①證人余欣潔於本案及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工作日誌簿影本1份	①證明於98年10月至110年4月期間擔任被告經紀人，被告有按摩習慣之事實。

	②證人余欣潔於前案審判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案件)之證述	②證明被告所駕駛車輛係白色賓士休旅車、使用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被告有私下向助理主持、小模等藝人交換電話號碼等習慣之事實。
8	證人A2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證明告訴人A1指訴被告手毛長身體特徵、駕駛賓士車休旅車及犯罪手法等情，核與證人A2指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9	①證人A4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②證人A4於前案審判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案件)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1指訴被告手毛長身體特徵、駕駛白色賓士車及犯罪手法等情，核與證人A4指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10	①證人A6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②證人A6於前案審判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案件)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1指訴被告犯罪手法，核與證人A6指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11	①證人A8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②證人A8於前案審判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案件)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1指訴被告手毛長身體特徵及犯罪手法等情，核與證人A8指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12	①證人A10本案及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②證人A10於前案審判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案件)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1指訴被告手毛長身體特徵、駕駛白色賓士車休旅車及犯罪手法等情，核與證人A10指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13	告訴人A2與證人A1之臉書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A2因「Me Too事件」發生後，見A1召開記者會，知悉被害人眾多，且業界及同事早已耳聞被告劣跡，始奮而挺身揭發本件遭被告強制性交犯行之事實。
14	告訴人A1與證人A1之臉書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A1因「Me Too事件」發生後，見被告否認犯行，拒不道歉，始與前案被害人A4、A1聯繫，挺身站出指訴本件遭被告強制猥褻犯行之事實。
15	前案告訴人A1告訴狀(112年7月10日)暨所附風傳媒之媒體報導資料、前案及本案告訴人、其餘不詳被害人聲援告訴人A1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包含被告與不詳被害人對話紀錄及截圖照片)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藉其知名度，慣常在社群媒體隨機邀約女子外出之事實。
16	前案告訴人A1刑事陳報狀(113年4月11日)暨所附與前案告訴人A4、A6、A8、A9、A10於「Me	證明於「ME TOO」事件發生時，前案告訴人A1於A4貼文後，陸續與前案告訴人A4、A6、A8、A9、A10及余欣潔等人取得聯繫及彼此聲援之事實。

	Too」事件時之對話紀錄資料各1份	
17	前案被告於112年6月21日之臉書貼文1份	證明被告在臉書宣告：「本人即刻起停止演藝工作，誠心深刻反省 NO NO」之事實。
18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2月16日北監車一字第1130036515號函暨所附車籍資料1份	證明被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賓士廠牌型式ML320，顏色為白色之事實。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驗傷診斷書暨所附被告身體照片資料1份	證明被告胸部、手腳四肢及生殖器附近均有茂密毛髮之事實。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扣得包括曾搭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4支及曾搭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PHS手機1支之事實。
21	前案被告扣案手機之數位鑑識報告2份（北檢、本署）	證明在被告扣案手機內有將前案告訴人A1、A8加入聯絡簿、被告曾使用臉書邀約不知名網友、「Hana Jian」、「劉芳綺」等人連繫及邀約見面之事實。